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3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该对外担保涉及的银行授信已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对东源电器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公司将在最高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